

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秋顺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王钢

项目负责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605857701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口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4
3.4 生产工艺.....	4
3.5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 验收执行标准	8
6.1 废气.....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 废水.....	9
7.2 废气.....	9
7.2.1 无组织废气.....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8.1 监测分析方法.....	10

8.2 质量保证.....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3
9.2.1 废水.....	13
9.2.2 废气.....	1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废水.....	17
10.2 废气.....	17
10.3 总结论.....	1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复印件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口村。2015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0月22日通过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嵊环开备[2015]16号，见附件1），审批规模为中转站垃圾处理100t/d（36500t/a）。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开备[2015]16 号《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 3、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口村，坐标为北纬 29°38'32.62"，东经 120°51'5.33"，公司东侧为浦溪线；南侧为污水泵站；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无组织废气：○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中转站垃圾处理 100t/d（36500t/a）

项目实际规模：中转站垃圾处理 100t/d（36500t/a）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设备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全封闭垂直镇压式垃圾压缩机	台	2	2	0
2	专用垃圾集装箱	台	3	3	0
3	垃圾转运车	台	2	2	0

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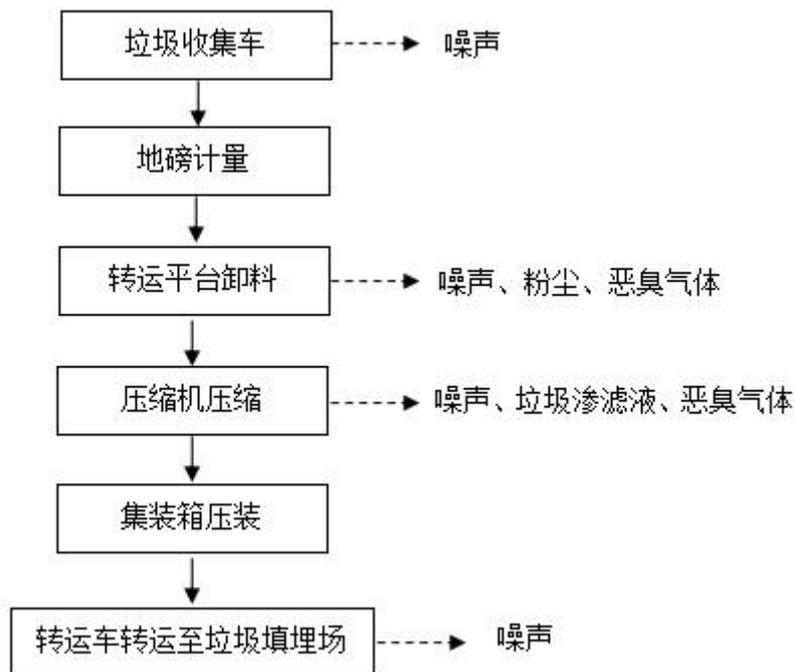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及产污图

3.5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口村，工程建设规模：中转站垃圾处理 100t/d（36500t/a）。</p>	<p>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p>
废水	<p>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池后，由吸粪车定期密闭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p>	<p>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池后，由吸粪车定期密闭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水不作监测。</p>
废气	<p>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粉尘及臭气均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池后，由吸粪车定期密闭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及装卸、压缩产生的臭气。粉尘及臭气均无组织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 485.2 万元的 5.4%。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1	废水处理	污水池	达标排放	10
2	噪声治理	减震，降噪措施	噪音厂界达标	6
3	固废处置	废物储存、收集	无害化、防渗漏	10
合计				26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 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2) 建设单位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

(3) 企业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 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

2、结论

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拟建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口村，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绍市发改投[2014]22号文”，该项目属于《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建设项目目录》第7项。按环评结论，同意备案。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2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1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1.0mg/m ³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二级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无量纲)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水不作监测。

7.2 废气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周期，2 周期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 监测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8.2 质量保证

(1) 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

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

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6 月 14-15 日实施,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6.14	垃圾处理	100t	90t	90%
6.15	垃圾处理	100t	90t	90%

备注: 企业实行白班制 (8 小时) 作业, 年作业 365 天。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探,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池后, 由吸粪车定期密闭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对废水不作监测。

9.2.2 废气

9.2.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6.14 10:35-11:35	西南	3	30	100.4	多云	
2018.6.14 11:40-12:40	西南	3	31	100.3	多云	
2018.6.14 12:45-13:45	西南	3	31	100.3	多云	
2018.6.15 10:30-11:30	南	2	30	100.6	晴	
2018.6.15 11:35-12:35	南	2	31	100.5	晴	
2018.6.15 12:40-13:40	南	2	31	100.5	晴	

表 9-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6.14	10:35-11:35	0.411	1.0	达标
		11:40-12:40	0.412	1.0	达标
		12:45-13:45	0.431	1.0	达标
	6.15	10:30-11:30	0.410	1.0	达标
		11:35-12:35	0.430	1.0	达标
		12:40-13:40	0.430	1.0	达标
厂界南	6.14	10:40-11:40	0.448	1.0	达标
		11:45-12:45	0.412	1.0	达标
		12:50-13:50	0.450	1.0	达标
	6.15	10:35-11:35	0.447	1.0	达标
		11:40-12:40	0.449	1.0	达标
		12:45-13:45	0.430	1.0	达标
厂界西	6.14	10:45-11:45	0.429	1.0	达标
		11:50-12:50	0.450	1.0	达标
		12:55-13:55	0.431	1.0	达标
	6.15	10:40-11:40	0.410	1.0	达标
		11:45-12:45	0.412	1.0	达标
		12:50-13:50	0.449	1.0	达标
厂界北	6.14	10:50-11:50	0.467	1.0	达标
		11:55-12:55	0.450	1.0	达标
		13:00-14:00	0.450	1.0	达标
	6.15	10:45-11:45	0.447	1.0	达标
		11:50-12:50	0.468	1.0	达标
		12:55-13:55	0.430	1.0	达标

表 9-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6.14	10:36-11:36	0.151	1.5	达标
		11:41-12:41	0.143	1.5	达标
		12:46-13:46	0.138	1.5	达标
	6.15	10:31-11:31	0.138	1.5	达标
		11:36-12:36	0.143	1.5	达标
		12:41-13:41	0.141	1.5	达标
厂界南	6.14	10:41-11:41	0.135	1.5	达标
		11:46-12:46	0.145	1.5	达标
		12:51-13:51	0.143	1.5	达标
	6.15	10:36-11:36	0.142	1.5	达标
		11:41-12:41	0.145	1.5	达标
		12:46-13:46	0.136	1.5	达标
厂界西	6.14	10:46-11:46	0.140	1.5	达标
		11:51-12:51	0.147	1.5	达标
		12:56-13:56	0.143	1.5	达标
	6.15	10:41-11:41	0.135	1.5	达标

		11:46-12:46	0.134	1.5	达标
		12:51-13:51	0.136	1.5	达标
厂界北	6.14	10:51-11:51	0.135	1.5	达标
		11:56-12:56	0.138	1.5	达标
		13:01-14:01	0.143	1.5	达标
	6.15	10:46-11:46	0.140	1.5	达标
		11:51-12:51	0.143	1.5	达标
		12:56-13:56	0.141	1.5	达标

表 9-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硫化氢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6.14	10:36-11:36	7.91×10^{-3}	0.06	达标
		11:41-12:41	7.67×10^{-3}	0.06	达标
		12:46-13:46	7.67×10^{-3}	0.06	达标
	6.15	10:31-11:31	8.72×10^{-3}	0.06	达标
		11:36-12:36	8.75×10^{-3}	0.06	达标
		12:41-13:41	8.48×10^{-3}	0.06	达标
厂界南	6.14	10:41-11:41	7.11×10^{-3}	0.06	达标
		11:46-12:46	7.94×10^{-3}	0.06	达标
		12:51-13:51	7.94×10^{-3}	0.06	达标
	6.15	10:36-11:36	8.18×10^{-3}	0.06	达标
		11:41-12:41	9.02×10^{-3}	0.06	达标
		12:46-13:46	8.75×10^{-3}	0.06	达标
厂界西	6.14	10:46-11:46	7.64×10^{-3}	0.06	达标
		11:51-12:51	6.60×10^{-3}	0.06	达标
		12:56-13:56	7.14×10^{-3}	0.06	达标
	6.15	10:41-11:41	8.18×10^{-3}	0.06	达标
		11:46-12:46	7.94×10^{-3}	0.06	达标
		12:51-13:51	8.21×10^{-3}	0.06	达标
厂界北	6.14	10:51-11:51	7.11×10^{-3}	0.06	达标
		11:56-12:56	7.40×10^{-3}	0.06	达标
		13:01-14:01	7.67×10^{-3}	0.06	达标
	6.15	10:46-11:46	7.91×10^{-3}	0.06	达标
		11:51-12:51	8.48×10^{-3}	0.06	达标
		12:56-13:56	8.21×10^{-3}	0.06	达标

表 9-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6.14	10:37	16	20	达标
		11:42	16	20	达标
		12:47	16	20	达标
	6.15	10:32	19	20	达标
		11:37	19	20	达标
		12:42	19	20	达标
厂界南	6.14	10:42	18	20	达标
		11:47	18	20	达标
		12:52	18	20	达标
	6.15	10:37	16	20	达标
		11:42	16	20	达标
		12:47	16	20	达标
厂界西	6.14	10:47	18	20	达标
		11:52	18	20	达标
		12:57	18	20	达标
	6.15	10:42	16	20	达标
		11:47	16	20	达标
		12:52	16	20	达标
厂界北	6.14	10:52	18	20	达标
		11:57	18	20	达标
		13:02	18	20	达标
	6.15	10:47	18	20	达标
		11:52	18	20	达标
		12:57	18	20	达标

结论：根据表 9-3，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池后，由吸粪车定期密闭运至嵊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水不作监测。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粉尘及臭气均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0.3 总结论

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口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中转站垃圾处理 100t/d（36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中转站垃圾处理 100t/d（36500t/a）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开备[2015]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48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嵊环开备 (2015) 16 号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盖章)	嵊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秋顺	联系人	袁晓瀛	电话	15957548806
项目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浦口街道) 浦口村	所属行业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建治	
			联系方式	0571-85023329	
项目投资 (万元)	696		环保投资 (万元)	26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一座二层的综合业务用房 (含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操作间等), 占地面积 800m ² , 建筑面积 1345m ² , 新建一个 50m ³ 污水池、15 个停车位。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					
本 项 目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废水量 (万吨/年)	0.0876	单 位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废水量 (万吨/年)	0.0876
	COD (吨/年)	0.044		COD (吨/年)	0.044
	NH ₃ -N (吨/年)	0.004		NH ₃ -N (吨/年)	0.004
	SO ₂ (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NO _x (吨/年)	
备 注					
四、排放标准及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治理措施详见环评报告。					
五、备案依据: 根据“绍市发改投[2014]22号”文, 该项目属于《实施备案制管理的建设项目目录》第 7 项。					
六、备案记录: 按环评结论, 同意备案。					



注: 该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投资主管部门、环评单位各一份, 环保备案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 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181108

项目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气袋等 接收日期 2018.6.14-15

委托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浦口村 委托日期 2018.6.1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6.14-15

采样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厂界四周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6.14-17

检测仪器及编号 AL204 分析天平 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59; 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054;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60; 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055;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61; 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056; 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62; 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057 等。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6.14	10:35-11:35	0.411
		11:40-12:40	0.412
		12:45-13:45	0.431
	6.15	10:30-11:30	0.410
		11:35-12:35	0.430
		12:40-13:40	0.430
厂界南	6.14	10:40-11:40	0.448
		11:45-12:45	0.412
		12:50-13:50	0.450
	6.15	10:35-11:35	0.447
		11:40-12:40	0.449
		12:45-13:45	0.430
厂界西	6.14	10:45-11:45	0.429
		11:50-12:50	0.450
		12:55-13:55	0.431
	6.15	10:40-11:40	0.410
		11:45-12:45	0.412
		12:50-13:50	0.449
厂界北	6.14	10:50-11:50	0.467
		11:55-12:55	0.450
		13:00-14:00	0.450
	6.15	10:45-11:45	0.447
		11:50-12:50	0.468
		12:55-13:55	0.4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厂界东	6.14	10:36-11:36	0.151
		11:41-12:41	0.143
		12:46-13:46	0.138
	6.15	10:31-11:31	0.138
		11:36-12:36	0.143
		12:41-13:41	0.141
厂界南	6.14	10:41-11:41	0.135
		11:46-12:46	0.145
		12:51-13:51	0.143
	6.15	10:36-11:36	0.142
		11:41-12:41	0.145
		12:46-13:46	0.136
厂界西	6.14	10:46-11:46	0.140
		11:51-12:51	0.147
		12:56-13:56	0.143
	6.15	10:41-11:41	0.135
		11:46-12:46	0.134
		12:51-13:51	0.136
厂界北	6.14	10:51-11:51	0.135
		11:56-12:56	0.138
		13:01-14:01	0.143
	6.15	10:46-11:46	0.140
		11:51-12:51	0.143
		12:56-13:56	0.14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东	6.14	10:36-11:36	7.91×10 ⁻³
		11:41-12:41	7.67×10 ⁻³
		12:46-13:46	7.67×10 ⁻³
	6.15	10:31-11:31	8.72×10 ⁻³
		11:36-12:36	8.75×10 ⁻³
		12:41-13:41	8.48×10 ⁻³
厂界南	6.14	10:41-11:41	7.11×10 ⁻³
		11:46-12:46	7.94×10 ⁻³
		12:51-13:51	7.94×10 ⁻³
	6.15	10:36-11:36	8.18×10 ⁻³
		11:41-12:41	9.02×10 ⁻³
		12:46-13:46	8.75×10 ⁻³
厂界西	6.14	10:46-11:46	7.64×10 ⁻³
		11:51-12:51	6.60×10 ⁻³
		12:56-13:56	7.14×10 ⁻³
	6.15	10:41-11:41	8.18×10 ⁻³
		11:46-12:46	7.94×10 ⁻³
		12:51-13:51	8.21×10 ⁻³
厂界北	6.14	10:51-11:51	7.11×10 ⁻³
		11:56-12:56	7.40×10 ⁻³
		13:01-14:01	7.67×10 ⁻³
	6.15	10:46-11:46	7.91×10 ⁻³
		11:51-12:51	8.48×10 ⁻³
		12:56-13:56	8.21×10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6.14	10:37	16
		11:42	16
		12:47	16
	6.15	10:32	19
		11:37	19
		12:42	19
厂界南	6.14	10:42	18
		11:47	18
		12:52	18
	6.15	10:37	16
		11:42	16
		12:47	16
厂界西	6.14	10:47	18
		11:52	18
		12:57	18
	6.15	10:42	16
		11:47	16
		12:52	16
厂界北	6.14	10:52	18
		11:57	18
		13:02	18
	6.15	10:47	18
		11:52	18
		12:57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姚琴 校核 郎静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房帆

审核 房群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8.06.17



附表: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垃圾中转站建

设工程项目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1	全封闭垂直镇压式垃圾压缩机	台	2	2
2	专用垃圾集装箱	台	3	3
3	垃圾转运车	台	2	2